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 雖然於年內完成出售品牌飲料業務，惟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對本公司而言為面臨挑戰及轉型的一年。儘管如此，本公司之根基穩固，確保可實現未來增長。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收入增加被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收入減少抵銷，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人民幣521,100,000元下降21.9%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之人民幣407,000,000元
- 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人民幣94,300,000元及18.1%下降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之人民幣57,400,000元及14.1%
- 於出售品牌飲料業務之完成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為人民幣452,500,000元
- 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69,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之人民幣961,100,000元

####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06,980	521,094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78,883	364,520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28,097	156,574
毛利	57,367	94,304
毛利率	14.1%	18.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452,487	178,475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961,113)	(269,549)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經重列)	<u>(88.47)</u>	<u>(39.92)</u>

## 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406,980</b>	521,094
銷售成本		<b>(349,613)</b>	(426,790)
毛利		<b>57,367</b>	94,304
其他收入	4(a)	<b>13,723</b>	14,915
其他虧損	4(b)	<b>(123,657)</b>	(4,675)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虧損)/收益		<b>(5,073)</b>	5,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216,147)</b>	(38,994)
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		<b>(402,163)</b>	(128,212)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虧損		<b>(28,151)</b>	(2,715)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淨額		<b>36,267</b>	(13,1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7,084)</b>	(30,4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617,308)</b>	(181,5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b>-</b>	(14,036)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1,302,226)</b>	(298,832)
融資成本	5(a)	<b>(118,450)</b>	(150,656)
除稅前虧損	5	<b>(1,420,676)</b>	(449,488)
所得稅	6	<b>7,076</b>	1,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虧損		<b>(1,413,600)</b>	(448,02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	7	<b>452,487</b>	178,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961,113)</b>	(269,549)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54,271)	1,872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4,30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淨額		—	(4,309)
		<u>                    </u>	<u>                    </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u>(1,011,075)</u></b>	<b><u>(271,986)</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b>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 基本 (經重列)	9	<u>人民幣(88.47)分</u>	<u>人民幣(39.92)分</u>
— 攤薄 (經重列)		<u>人民幣(88.47)分</u>	<u>人民幣(39.92)分</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 基本 (經重列)	9	<u>人民幣(130.11)分</u>	<u>人民幣(66.35)分</u>
— 攤薄 (經重列)		<u>人民幣(130.11)分</u>	<u>人民幣(66.35)分</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00,207</b>	2,090,063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b>122,600</b>	156,275
長期預付租金		<b>531,640</b>	1,007,3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59,885</b>	42,8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5,879
		<b>2,414,332</b>	<b>3,552,40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b>6,723</b>	2,617
生物資產		<b>12,000</b>	21,640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b>72,002</b>	97,3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152,673</b>	76,0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2,879</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b>287,231</b>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961,542</b>	141,715
		<b>2,495,050</b>	339,3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	1,715,954
		<b>2,495,050</b>	<b>2,055,31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215,872</b>	234,2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b>808,202</b>	544,638
應付所得稅		<b>17,804</b>	26,178
其他金融負債		—	34,693
可換股債券		<b>568,391</b>	665,085
		<b>1,610,269</b>	1,504,81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 之負債	12	—	17,937
		<b>1,610,269</b>	<b>1,522,750</b>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884,781</u>	<u>532,5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99,113</u>	<u>4,084,9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638	78,4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u>140,000</u>	<u>517,166</u>
		<u>210,638</u>	<u>595,586</u>
資產淨值		<u><u>3,088,475</u></u>	<u><u>3,489,39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571	179,575
儲備		<u>2,989,904</u>	<u>3,309,8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3,088,475</u></u>	<u><u>3,489,391</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顧及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未償付本金額約人民幣568,391,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到期（「該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持有不少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75%之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暫緩還款協議（「暫緩還款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惟須待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受託人已自本公司收到(i)該等可換股債券章程文件之條款下到期及應支付予受託人之全部尚欠費用及支出；(ii)於到期日到期支付之與該等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未付應計利息，以及由到期日至暫緩還款協議日期之應計利息；及(iii)於到期日到期贖回之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5%後，方可作實），債券持有人將（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不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章程文件行使，亦不會指示受託人行使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有權行使的任何權利或補償。暫緩還款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認購5,750,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本公司擬將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以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鑒於有暫緩還款協議及股份配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於暫緩還款協議到期終止前成功悉數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1,961,542,000元，較總負債人民幣1,820,907,000元（包括該等可換股債券）為高。董事認為延遲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原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進行離岸匯款之能力受中國外匯管制所影響，而非因為欠缺資金。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倘上

述股份配售及匯款未能取得成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到期之責任。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若干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此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已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對財務報表構成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聯合業務之權益的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 1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允許提早應用。
- 2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允許提早應用。
- 3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故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 4 有待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所帶來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持續經營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飲料產品（「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農產品及消費食品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減退貨及折扣。年內確認於營業額內之每項主要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78,883	364,520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28,097	156,574
	<u>406,980</u>	<u>521,094</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5,034	11,245
租金收入	867	1,166
已收取政府補助金	6,717	1,894
雜項收入	1,105	610
	<u>13,723</u>	<u>14,915</u>



(b) 其他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15,280

—

7,143

—

1,234

4,675

123,657

4,675

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可換股債券利息

70,740

103,798

—其他借貸利息

12,475

3,690

—銀行借貸利息

35,235

43,168

118,450

150,656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34

5,30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598

88,278

68,832

93,586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保證金攤銷	3,472	3,73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98,937	104,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860	127,294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663	597
研究及開發開支	—	53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00	1,742
— 非審核服務	2,138	700
已售存貨成本	349,613	426,790
匯兌虧損淨額	304	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1,616	25,896
出售土地租賃保證金虧損	1,367	—
	<u>          </u>	<u>          </u>

## 6. 所得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 持續經營業務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706	5,616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7,782)	(7,080)
	<u>          </u>	<u>          </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7,076)</u>	<u>(1,464)</u>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利益(包括獲豁免繳納源自有關業務之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飲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及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可口可樂中國」)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可口可樂中國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廈門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項出售之代價乃按協定之目標公司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可予調整)(相等於約人民幣2,483,100,000元)釐定，將由可口可樂中國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其他相關方已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資料，請參閱附註15。

出售本集團之飲料業務營運(不包括稀飯或粥及粉劑飲料產品)(「已出售業務」)乃與本集團將其業務重心由從事種植及生產農產品及加工業務轉向以粗糧為核心之消費產品(主力專攻非飲料品牌消費產品)業務之長期政策相配合。董事把品牌飲料業務視為落實粗糧策略之第一步，並將繼續推進該策略，於該項出售後致力發展非飲料品牌消費產品，如粗糧食品及零食。該項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分析

計入本年度溢利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於下文。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1,220,693</b>	1,421,750
銷售成本		<b>(802,006)</b>	(881,236)
毛利		<b>418,687</b>	540,514
其他收入		<b>17,232</b>	4,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363,299)</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b>(264,493)</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22,857)</b>	(233,2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b>(65,595)</b>	(35,987)
經營(虧損)/溢利		<b>(480,325)</b>	276,093
融資成本		<b>(26,775)</b>	(6,7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07,100)</b>	269,378
所得稅開支		<b>(68,369)</b>	(90,9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b>(575,469)</b>	178,475
		<b>1,027,956</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		<b>452,487</b>	178,475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61,11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269,54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部分行使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之股份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1,086,430,342股(二零一五年：675,269,506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受本年度內發生之股份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所影響，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及調整。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961,113)</u>	<u>(269,549)</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6,430,342</u>	<u>675,269,506</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961,113)	(269,54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	(452,487)	(178,475)
	<u>(1,413,600)</u>	<u>(448,024)</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人民幣452,4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8,475,000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41.65分(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26.43分(經重列))。

##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產品種類管理其業務。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此分部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此分部加工及銷售食品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飲料業務。於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新鮮農產品及 經加工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 及其他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78,035	364,520	28,945	156,574	406,980	521,094
分部間收入	54,355	63,856	931	124	55,286	63,980
可報告分部收入	432,390	428,376	29,876	156,698	462,266	585,074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682,907)	(170,437)	(42,340)	2,760	(725,247)	(167,677)
利息收入	403	720	1	22	404	742
折舊及攤銷	146,422	194,104	12,733	25,187	159,155	219,291
所得稅	633	382	73	23	706	405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80,803	3,116,709	26,255	131,910	3,607,058	3,248,61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5,073	(5,745)	-	-	5,073	(5,745)
融資成本	4,591	300	174	1,299	4,765	1,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6,147	38,994	-	-	216,147	38,994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665	2,715	486	-	28,151	2,715
長期預付租金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	373,288	128,212	28,875	-	402,163	128,212
增添至年內非流動資產	11,420	118,236	4	63,335	11,424	181,571
可報告分部負債	381,315	395,973	3,055	10,137	384,370	406,110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462,266	585,074
對銷分部間收入	(55,286)	(63,980)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	<b>406,980</b>	521,094
	<hr/> <hr/>	<hr/> <hr/>
損益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725,247)	(167,677)
融資成本	(113,685)	(149,057)
財務收入	4,630	10,5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036)
其他收入	44,956	3,3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5,2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7,143)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3,114)	(16,51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44,559)	(111,40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234)	(4,675)
	<hr/>	<hr/>
除稅前綜合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b>(1,420,676)</b>	(449,488)
	<hr/> <hr/>	<hr/> <hr/>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607,058	3,248,619
與飲料業務有關之資產	–	1,715,954
	<hr/>	<hr/>
	<b>3,607,058</b>	4,964,57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固定資產	131,523	332,69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5,481	255,87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3,701	32,150
– 其他資產	201,619	22,433
	<hr/>	<hr/>
綜合總資產	<b>4,909,382</b>	5,607,727
	<hr/> <hr/>	<hr/> <hr/>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384,370	406,110
與飲料業務有關之負債	–	17,937
可換股債券	568,391	665,085
遞延稅項負債	70,638	78,420
借貸	446,702	563,46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350,806	387,322
	<u>1,820,907</u>	<u>2,118,336</u>
<b>綜合總負債</b>	<b>1,820,907</b>	<b>2,118,336</b>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貨品交付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乃基於資產之實質位置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				
—對中國進出口公司的銷售	–	4,709		
—對中國其他客戶的銷售	406,980	516,385		
	<u>406,980</u>	<u>521,094</u>	<u>2,354,135</u>	<u>3,508,927</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14	3,837
其他應收款	142,363	20,741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4,377	24,578
租金及其他按金	513	668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賃土地權益	3,646	2,961
預付款		
— 予供應商	—	43,770
— 予其他	183	50
可收回增值稅	3,954	3,996
	<hr/>	<hr/>
	<b>152,673</b>	<b>76,023</b>
	<hr/> <hr/>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014	3,837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	—
	<hr/>	<hr/>
	<b>2,014</b>	<b>3,837</b>
	<hr/> <hr/>	<hr/> <hr/>

##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正尋求出售其飲料業務。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67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50,4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750
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	317,292
存貨	45,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982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飲料業務資產	1,715,954
	<hr/>
貿易應付款項	17,937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飲料業務負債	17,93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飲料業務淨資產	1,698,017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已於年內出售。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9	523
應計薪金及工資	2,346	8,181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附註1)	212,127	84,696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14,902	93,400
已收按金	-	123,938
預收款項	-	7,228
其他應付稅項	970	9,653
	<hr/>	<hr/>
	215,872	234,219
	<hr/> <hr/>	<hr/> <hr/>

附註：

1.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包括與出售飲料業務有關之付款約人民幣112,907,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b>429</b>	523
<b>14. 銀行及其他借貸</b>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b>789,630</b>	763,462
其他實體提供之貸款	<b>158,572</b>	298,342
	<b>948,202</b>	1,061,804
有抵押	<b>689,625</b>	763,462
無抵押	<b>258,577</b>	298,342
	<b>948,202</b>	1,061,804
—一年內	<b>808,202</b>	544,63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77,16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140,000</b>	240,000
	<b>948,202</b>	1,061,804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b>(808,202)</b>	(544,638)
	<b>140,000</b>	517,166

附註：

(a)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其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b>5.0%至13.9%</b>	5.0%至7.3%
浮動利率借貸	<b>3.0%至12.0%</b>	4.8%至10.7%

##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及可口可樂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可口可樂中國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廈門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協定之目標公司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83,100,000元)釐定，將由可口可樂中國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從可口可樂中國收到確認，指商務部反壟斷局已決定出售事項並沒有被反壟斷法所禁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他相關方已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由於出售事項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分類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是對出售事項條款之重大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連同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當日收取之首期按金，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合共收取人民幣1,685,600,000元。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a)購買價之額外50,000,000美元(「額外託管金額」)將以託管形式持有，以及(b)購買價可能根據指定九個月期間已出售業務之銷售收益淨值而釐定之表現掛鉤調整而作出扣減。額外託管金額，連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託管金額100,000,000美元將發還廈門公司，惟須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原有發還條件及表現掛鉤調整機制。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飲料業務之綜合資產、負債及出售飲料業務之收益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635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57,470
存貨	34,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6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7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928)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714,853
	<hr/> <hr/>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685,592
其他應收款項	112,911
代價調整	(55,694)
	<hr/>
總代價	1,742,809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714,853)
	<hr/>
出售收益(附註7)	1,027,956
	<hr/> <hr/>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85,592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706)
	<hr/>
	1,643,886
	<hr/> <hr/>

## 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載列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當編製。

###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需注意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指有關未償付本金額約人民幣568,391,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持有不少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75%之債券持有人與 貴公司簽訂一份暫緩還款協議（「暫緩還款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惟須待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受託人已自 貴公司收到(i)該等可換股債券章程文件之條款下到期及應支付予受託人之全部尚欠費用及支出；(ii)於到期日到期支付之與該等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未付應計利息，以及由到期日至暫緩還款協議日期之應計利息；及(iii)於到期日到期贖回之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5%後，方可作實），債券持有人將（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不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章程文件行使，亦不會指示受託人行使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有權行使的任何權利或補償。暫緩還款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認購5,750,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 貴公司擬將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以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儘管有上述事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股份配售成功進行，以讓 貴集團於暫緩還款協議屆滿前能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銷售收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入減少約21.9%至約人民幣407,0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521,100,000元)。銷售收入下降由於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之銷售收入上升被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之銷售收入下降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持續經營業務為兩個業務板塊，分別為(i)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ii)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按產品劃分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78,883	364,520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28,097	156,574
合計	<u>406,980</u>	<u>521,094</u>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本集團銷售的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主要包括新鮮蔬菜(例如甜玉米、蓮藕、蘿蔔、黃瓜及西瓜)，以及罐裝及冷凍產品。年內，此分部之收入為人民幣378,9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364,500,000元)。年內銷售輕微增加，主要源於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之生產上升。儘管提前放棄若干農田對新鮮農產品之生產造成了一定影響，惟年內已開始於吉林省白城市進行第一期50,000畝農田之種植計劃。所生產的新鮮農產品如大米、玉米及包括綠豆及紅豆等多種粗糧。



### **粗糧農田－白城市**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吉林省白城市200,000畝粗糧農田，將其打造成主要生產基地。由於白城種植基地大部分位於東北，從緯度、氣候、土壤質素等角度，是十分適合種植優質糧食的。本集團計劃憑藉該生產基地，利用其先前之農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供應粗糧原料，提升垂直綜合一體化的水平。此外，我們亦會根據中國東北部之氣候及生態環境，請當地的專家及農民參與生產，以促進大規模的現代化及科學粗糧生產。我們會根據每年的產量和產品不同進行調整，通過多種合作經營模式，令土地的使用更加靈活。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集團已開始第一期50,000畝農田種植多種粗糧農作物，包括大米、玉米、綠豆及紅豆，其於本年度開始為本公司的銷售額帶來貢獻。相信大規模種植將於不久將來可滿足市場上的粗糧供應。此外，我們另預期，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此農田之產出將按照供應協議(定義見下文)供應予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有關詳情可見「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位於白城市的大面積農田相信將有助本集團實現其大規模商業種植之戰略發展，而大規模商業種植將大幅提高生產效率。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銷售的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大米及火鍋產品。年內，此分部之收入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6,6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8,100,000元。由於生產成本上升和冷凍火鍋產品的市場不景氣，本公司決定在年內暫停火鍋產品的生產線。大米生產線的機械老化減慢生產效率，亦導致公司在年內減少大米的銷售。

###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之毛利減少約39.1%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4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94,3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18.1%減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之14.1%，此乃由於銷售額下降及持續於銷售成本中確認固定成本(如折舊及攤銷)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4,900,000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3,700,000元。

### **其他虧損**

年內，其他虧損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人民幣4,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23,700,000元，主要由於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人民幣7,1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無)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15,3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無)。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租金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的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16,1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39,000,000元)、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人民幣402,2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128,200,000元)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28,2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2,700,000元)，其乃由於提前終止福建、江西及湖北省若干農田之租約，以及本集團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以及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分部之財務表現持續下滑。

年內，本集團經計及成本效益、資源分配、周邊環境、農田的不同收成及未來戰略發展等不同因素後提前終止若干土地租約。大部分已終止之土地租約屬不同地區之小幅土地，其難以有效率地保養及作大規模種植，且與本集團於未來進行具經濟效益之大規模種植戰略發展不相符。本集團會產生大量保養及種植開支及成本，但所得效益有限。此外，由於該等農田面積細小，故所得之各種收成通常有限。由於附近城市之城市化發展迅速，故若干農田之周邊環境及土質開始變得未如理想，影響到農產品日後之收成質素。部分農田內之機器老化亦減慢種植效率。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決定撤銷該等土地租約並專注發展餘下之大面積優質農田。

由於上文所述之該等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其對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之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而去年則為收益約人民幣5,700,000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減少種植生物資產所致。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634,4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212,000,000元)。由於銷售額下降，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30,500,000元)，減幅為43.9%。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17,3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181,500,000元)，此乃由於確認有關出售事項之直接稅項開支及其他直接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銷售收入**

在完成出售事項前，本集團以其自家品牌銷售不同種類之飲料產品，其大多數以粗糧為主要成分，切合國內市場追求健康的需求。

年內，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之銷售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1,220,7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1,421,800,000元)，主要由於調整及完善產品銷售組合以及調整與原始設備製造商之合作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品牌飲料產品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18,7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540,500,000元)，毛利率為34.3%(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38.0%)。

### **經營開支**

品牌飲料產品之經營開支總額減少至約人民幣288,5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269,20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22,9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233,200,000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5,6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36,000,000元)。

### **出售事項之收益**

年內，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028,000,000元。

### **就重組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錄得之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年內，由於重組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之按金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3,300,000元及人民幣264,500,000元。根據重組協議，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前

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整合目標公司旗下之已出售業務。部分與品牌飲料業務有關之有形資產並無計入售予買方之出售集團內。考慮到本集團之現況及其未來戰略發展，本集團決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對該等有形資產作出減值。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61,1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269,500,000元）。此乃由於(i)就產生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錄得公平值虧損；(ii)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租金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減值虧損；及(iii)因重組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就出售事項確認若干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1,96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1,700,000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09,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607,700,000元）及人民幣3,088,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89,4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95,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55,300,000元），而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10,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22,800,000元）。流動比率為1.55倍（二零一五年：1.35倍）。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948,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61,800,000元），其中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佔人民幣689,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3,500,000元），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佔人民幣258,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8,300,000元）。

本集團之該等可換股債券約值人民幣568,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65,1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49.1%，對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為49.5%。

### **證券投資**

年內，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證券。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人民幣7,1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無）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5,3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無），其主要由於近期香港證券市場表現下滑。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組合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2,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800,000元），其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59,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8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其包括(i)約33,687,000股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股份代號：8081）股份、(ii) 51,954,000股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金融」，股份代號：1019）股份、(iii) 25,500,000股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韻國際控股」，股份代號：6836）股份及(iv) 147,900,000股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神農投資」，股份代號：8120）股份。康宏金融及天韻國際控股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互娛中國及中國神農投資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經考慮該等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後，有關收購並非為於短期內出售，惟為本集團長遠投資而進行。有鑑於出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及與所有該等公司合作之機會。

##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了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7.00厘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4,880,000元及人民幣53,604,6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無法預見中國對離岸匯款施加之限制，影響到本公司將在岸資金匯入香港之能力，故本公司計劃尋求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之還款期限至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到期日」）之後，及就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其他必要的修訂。

誠如本公司其後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持有分別不少於7.00厘債券及10.00厘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75%之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簽訂暫緩還款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惟須待7.00厘債券及10.00厘債券之受託人（「受託人」）已自本公司收到(i)可換股債券章程文件之條款下到期及應支付予受託人之全部尚欠費用及支出；(ii)於到期日到期支付之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未付應計利息，以及由到期日至暫緩還款協議日期之應計利息；及(iii)於

到期日到期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5%後，方可作實），債券持有人將（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不根據可換股債券章程文件下行使，亦不會或指示受託人行使任何權利或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有權行使的補償。

上述支付予受託人以使暫緩還款協議生效之付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

### **發行二零一五年票據**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行了總值38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8,342,000元）之付息票據（「二零一五年票據」）。二零一五年票據按年利率19.2厘計息，並已於發行後六個月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於到期前提早全數連同應計利息贖回二零一五年票據。

### **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Partner Shanghai Limited（「Partner Shangha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所訂立有關（其中包括）認購226,553,57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與紫荊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轉承協議修改及修訂）（「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地同意終止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須(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總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港元及所有累計至第一次還款日期之未償還利息（「第一次還款」）；及(ii)於貸款之到期日或之前支付貸款項下（扣除第一次還款之金額）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餘額。

終止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 **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發行3,974,283,592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進行3,974,283,592股股份之公開發售（「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 395,2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償還二零一五年票據，(ii) 204,8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其他債項，(iii) 51,2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增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品牌食品產品相關業務，(iv) 24,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支付出售事項之重組之部分專業費用及成本，及(v) 48,9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開支。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8,8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擬按計劃用途用於增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內披露。

### **二零一六年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發行不少於2,384,570,154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286,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發行不多於2,895,459,77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多於約347,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二零一六年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鑑於情況改變及近期市場氣氛，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二零一六年公開發售的修訂時間表達成一致，及本公司與包銷商已友好協商，同意終止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二零一六年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而訂約方各自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亦告終止及停止，且二零一六年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藉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該等增設股份於發行後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股本重組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如下：

#### **(1) 股份合併：**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每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為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2) 股本削減：**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股份合併而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合共約476,914,031港元，將計入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3)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6,000股改為4,000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9,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須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87,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5,9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賬面值約人民幣212,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9,2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之抵押品。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以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而押記予信託人。有關可換股債券及上述股份押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合約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幣之其他金融機構進行。

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持有之存放於銀行之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暫的失衡情況，確保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 **完成出售品牌飲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可口可樂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可口可樂中國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廈門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

股本權益，按協定之企業價值計算之購買價為400,500,000美元(可予調整)，將由可口可樂中國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支付。

為進行出售事項，(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中綠(湖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日訂立一份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進行一連串重組步驟，旨在整合目標公司旗下之飲料產品(但不包括稀飯或粥或粉劑飲料產品)業務之生產、營銷及銷售(「已出售業務」)。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從可口可樂中國收到確認，商務部反壟斷局已決定出售事項並沒有被反壟斷法所禁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他相關方已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由於出售事項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分類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是對出售事項條款之重大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將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落實，可口可樂中國於同日向廈門公司支付人民幣1,561,700,000元。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a)額外託管金額將以託管形式持有，以及(b)購買價可能根據指定九個月期間已出售業務之銷售收益淨值而釐定之表現掛鉤調整而作出扣減。額外託管金額，連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託管金額

100,000,000美元將發還賣方，惟須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原有發還條件及表現掛鉤調整機制。

### **供應協議及臨時服務協議**

於完成日期，下述協議已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簽訂：

- (a)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訂立的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目標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以用於飲料或飲料成份生產，視乎目標公司酌情發出之購買訂單而定。供應協議為期五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事前通知；及
- (b) 賣方保證人（「賣方保證人」）與目標公司訂立的臨時服務協議（「臨時服務協議」），據此，賣方保證人同意自行或安排其聯屬人提供若干臨時服務，以確保目標集團順利過渡，以及出售業務在買方之擁有權下能有效運作，協議年期為自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已收取人民幣1,561,700,000元之款項（「出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所得款項中人民幣336,000,000元已分別用於支付有關出售事項之直接稅項開支及其他直接開支，另已就削減債務動用人民幣200,000,000元。餘下未動用之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025,700,000元擬應用於支付與出售事項相關之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及用於削減本集團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員工及薪酬政策**

為配合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本集團現不時招募符合資格勝任的員工人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分別為840人（二零一五年：2,380人）及約人民幣68,800,000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93,600,000元）。員工人數下跌乃歸因於年內之出售事項及撤銷若干農田之租約。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定期進行檢討，而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格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釐定授予經挑選員工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於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

##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負責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個別地（但非共同及個別地）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認購5,750,000,000股配售股份，否則將由各配售代理自行認購其配售承諾（「特別授權配售」）。特別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75,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3,000,000港元（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30,000,000港元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累計利息；餘下約2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惟其仍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於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尚未完成特別授權配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通函。

##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一六年票據以進行貸款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貸款人已有條件地協定重組一筆過貸款協議下之到期貸款，致使貸款之本金額19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設立及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之方式予以償還。二零一六年票據附帶權利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將貸款之本金額及其因發行票據而應計之利息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獲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全數行使，則最多1,418,666,666股換股股份將須發行予票據持有人。有關發行二零一六年票據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惟其仍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於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尚未完成發行二零一六年票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通函。

## **(III) 有關7.00厘債券及10.00厘債券之暫緩還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持有分別不少於7.00厘債券及10.00厘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75%之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簽訂暫緩還款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惟須待受託人已自本公司收到(i)可換股債券章程文件之條款下到期及應支付予受託人之全部尚欠費用及支出；(ii)於到期日到期支付之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未付應計利息，以及由到期日至暫緩還款協議日期之應計利息；及(iii)於到期日到期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5%後，方可作實），債券持有人將（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不根據可換股債券章程文件下行使，亦不會或指示受託人行使任何權利或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有權行使的補償。上述支付予受託人以使暫緩還款協議生效之付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 來年展望

### 開啟「全程綠色」新時代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消費市道轉弱，但國民對健康飲食之意識卻日趨重視，尤其一些健康、天然的粗糧膳食更備受消費者關注。因此，集團未來將繼續推出更多不同的粗糧健康食品，以迎合市場的需要。過去成功的粗糧王是在飲料層面，而中綠未來打造的是更多層面的綠色快捷食品，因現有生產基地和加工廠都是可利用的資源，集團至少近幾年的發展，無須再重金投入。憑藉集團接近20年全程綠色種植和生產實踐經驗、現有的資源，配合現時正迅速增長的粗糧原料供應及速凍調製食品市場，通過專業系統運作，以品牌推廣為高度、以科學營銷為手段，我們有信心能把握機遇，打造中華民族「從田園到餐桌」的全程綠色廚藝文化產業鏈，成為倡導中國實業中美食加速凍的民族振興之路，打造方便、品味、時尚、休閒的新文化消費理念，為人民大眾現代文明中注入嶄新的、必備的、高尚的生活元素。

### 續為粗糧王供應原材料

可口可樂作為世界五百強企業，收購中綠粗糧王飲料業務後，繼續使用該品牌，對於集團在粗糧產業上地位的保持，以及品牌傳播和持續發展上，都是有利的。此外，中綠將至少在未來五年，繼續作為目標公司粗糧王原料的供應商，這對中綠的原料供應業務發展也屬利好。目前集團在東北使用大約有20萬畝土地，令公司有能力的為可口可樂「保質保量」地供應原材料。

### 綠色食材供應升級，餐飲行業綠色、健康、環保的專業供應商

集團首先是升級綠色食材供應鏈，將原有的「種植」門類，拓展至「種養殖」範疇，整合綠色食材供應鏈資源，打造名為「田園生活」的品牌。主要向KA超市供應，另一主要客戶群則是團體工廠，即向大型食品、飲料工廠提供製造產品的原料。果蔬類和糧食類的產品現在已經在全國四百多家KA賣場，如沃爾瑪、麥德龍、新華都、永輝等上架，此後會逐步將其他類別推廣到各超市和賣場。集團另外也已著手建立自己的食材品控和營養研究部門。

### 掀起綠色飲食新革命，綠色、美味、營養的廚藝集大成者

除了『田園生活』的品牌，集團將重點打造另一品牌－『中綠御膳良品』。『中綠御膳良品』主要有六個系列，第一類是主食類，包括米飯、麵條、包子、饅頭等，滿足最基本的飲食需要；第二類是調理菜類，即配好了一系列食材，只需要簡單的蒸、煮、炒、炸等，就可以直接上桌，十分方便；第三是湯類，我們會請營養師和廚師一同對食材進行搭配，兼具美味和養身；第四是風味小吃，集合了中國舌尖文化，這些都在我們工廠的中央廚房做好了，買回家只需加熱即可食用；第五是前菜，採用日本淺鹽醃製工藝製作的小菜類，類似開胃菜；第六是甜品類。進入大型超市和酒店餐飲渠道是第一步，第二步會進入農貿市場，第三步是進入食堂，第四步是提供訂製服務，即會根據消費者的個人喜好和要求，配置他們需要的食材，第五步是希望在機場、高速公路休息站等交通樞紐，經營風味小吃的專門店。

### 打造線上綜合平臺

在互聯網時代，電商發展日新月異，幾乎所有做產品的企業，都避不開發展O2O平臺，以將線下資源與線上銷售有機結合，集團未來會打造一個名為「廚房在線」的線上平臺，綜合中綠旗下所有的產品和供應鏈資源，透過搜集客戶的購買行為，建立資料庫，並同時與其他媒介合作，做到將中國的飲食文化以一種更平易近人的方式推廣出去。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根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10.00厘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強制贖回10.00厘債券合共本金額人民幣120,263,096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且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本公司物色合適其董事所面對法律訴訟之保險需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前尚未就其董事所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但本公司隨後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所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能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確保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胡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已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委任函，有關委任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並可於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兩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但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按適用）的主席出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胡先生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曾紹校先生基於須處理個人公務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及按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委員會主席）、魏雄文先生及曾紹校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com.hk](http://www.chinagreen.com.hk))。

##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鼎力支持及信任，並藉此良機向管理團隊及員工全人於過去一年為本公司盡忠職守、竭誠服務及全力奉獻致上真摯的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